

连云港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各有关单位：

省政府于1月20日召开了全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根据会议精神，2021年全省将深化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最新定位要求以及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最新动态发展，增补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省级试点项目，彰显各地城市建设特色亮点。对积极性高、省级试点项目数量多的城市适时增补为省级试点城市。

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请各县区板块、相关单位梳理具有特色亮点的试点项目进行储备，做好省级试点项目、试点城市增补准备工作，省级试点项目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县区板块、相关单位填报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于1月29日下班前反馈。

附件：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申报表

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联系人：马瑞，18761339188，1025590083@qq.com。）

附件

美丽宜居城市试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信息	名称			
	类型			
	建设资金规模			
申报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项目简介 (300 字以内, 包含简要建设计划)				
备注				